

本函檔號：CR/PROP/DC/TKO/2021-06

傳真：21748355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鍾錦麟議員
(經辦人：廖仲謙先生)

西貢區議會
2021年5月4日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174/21號

鍾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SKDC(M)文件第150/21號的回應

「要求將軍澳區內商場提高寵物友善程度」

就 貴區議會將於 5 月 4 日的會議上討論「將軍澳區內商場提高寵物友善程度」的事宜，就要求將軍澳區內商場提高寵物友善程度關注，我們現謹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任何設有特定主題的商場，均需在設計及施工階段已經加入相關配套。例如寵物友善商場會預早加入兼顧人和寵物在使用商場時共融的硬件，並在籌劃商場店舖組合時，預早通知食肆及租戶，以備有招待攜帶寵物的顧客的安排等。

港鐵公司在西貢區的三個商場，包括「The LOHAS 康城」、「PopCorn」及「連理街」均為以照顧區內居民日常購物需要為定位，在規劃期間並未融入顧客和寵物的共融硬件。儘管如此，為方便個別客人的需要，我們於上述商場設有寵物車借用服務，期望可以方便携有寵物的顧客進入商場的同時，也可以平衡其他顧客的需要及現有商戶的意見。

感謝 貴會對商場事務的關注。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 – 物業及項目



鄭素茵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